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I)有關買賣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II)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FAME GLOBEL ENTERPRISES LIMITED就收購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由FAME GLOBEL ENTERPRISE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

註銷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購股權

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III)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出售INDIGO ENTERPRISES INC.及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之特別交易；

及

(IV)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FAME GLOBEL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收購人、Newood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ood同意出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待售股份之代價9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4港元）乃由收購人與Newood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買賣完成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進行。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於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下列條款提出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40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0.40港元之股份收購價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相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購入之收購股份將全數支付，而免除所有產權負債及連同收購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享有於買賣完成事項日期或之後所派發、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每股尚未兌換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1.0港元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票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等同每股新股份0.4港元（可予調整）之美元價值。按每股新股份中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0.40港元（可予調整）除以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0.40港元計算，就每股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面值1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為1.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免除所有產權負債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彼等附帶之所有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每份附帶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現金0.055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0.055港元指股份收購價0.4港元與每份購股權之現行行使價0.345港元之差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所有或部份購股權方面將放棄及交出附帶有關購股權之認購權。

待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各訂約方就待售事項訂立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

Indigo協議

根據Indigo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Newood同意購買Indigo待售股份以及本公司於Indigo待售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43,753,187.50港元。

Taraki協議

根據Taraki協議，Taraki Inc.同意出售及Newood同意收購Taraki待售股份及於Taraki待售貸款中Taraki Inc.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

待售事項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含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待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一超出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待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之日期，Newood於本公司之約73.8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oo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待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從而待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待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授出之同意書。該同意書（倘授出）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待售事項之各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待售事項。股東（包括(i)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涉及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待售事項。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較晚日期，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之詳情的收購建議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為使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可於考慮待售事項完成與否後就收購建議提供彼等各自之意見，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4條之規定，以將寄發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該日期乃於股東特別大會暫定日期後之日期。收購人已表明其同意，通過延遲寄發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之天數將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延期。

收購守則第2.8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身為股東者除外)組成。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由於姚志華先生曾參與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之磋商事宜，故此董事認為姚志華先生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更適合。因此，本公司成立由餘下兩名非執行董事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並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收購建議及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i)就收購建議、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待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董事會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收購人、Newood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ood同意出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買賣協議

各訂約方

賣方：Newood，其於緊接買賣完成事項前持有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

買方：收購人

擔保人：單先生，為收購人之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Newood擔保，以促使收購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債務及責任

楊先生，為Newood之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收購人擔保，以促使Newood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債務及責任

買賣協議之主要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Newood同意出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債並連同待售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完成事項日期或之後派付、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即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40港元），此乃由收購人與Newood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並由收購人根據Newood對買賣收購事項之指示向Newood全數結算。

買賣完成事項

買賣完成事項並無先決條件。買賣完成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進行。96,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由收購人根據買賣完成事項向Newood支付，其中33,000,000港元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項下之代價結算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已存放於託管代理中，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待售事項」一節。

Newood及楊先生之承諾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擁有附帶10,000,000股因行使股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買賣協議，Newood及楊先生已向收購人承諾，就買賣完成事項而言：(i)楊先生將放棄及交出彼所持有之購股權；及(ii)Newood及楊先生將促使楊祖穎先生放棄及交出彼所持有之購股權。於買賣完成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進行後，楊先生及楊祖穎先生均已放棄彼等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000,000份附帶6,000,000股因行使股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本公司緊接買賣完成事項前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緊隨買賣完成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 完成事項前		緊隨買賣完成事項後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	—	—	240,000,000	73.83
Newood (附註)	240,000	73.83	—	—
公眾股東	85,089,974	26.17	85,089,974	26.17
總計	<u>325,089,974</u>	<u>100.00</u>	<u>325,089,974</u>	<u>100.00</u>

附註：

*Newood*為一間*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先生及楊祖穎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於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之325,089,974股股份、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附帶6,000,000股因行使股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下列條款提出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40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0.40港元之股份收購價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相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購入之收購股份將全數支付，而免除及清除所有產權負債及連同收購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享有於買賣完成事項日期或之後所派發、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每股尚未兌換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1.0港元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票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等同每股新股份0.4港元(可予調整)之美元價值。按每股新股份中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0.40港元(可予調整)除以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0.40港元計算，就每股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面值1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為1.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免除所有產權負債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彼等附帶之所有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每份附帶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現金0.055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0.055港元指股份收購價0.4港元與每份購股權之現行行使價0.345港元之差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所有或部份購股權方面將放棄及交出附帶有關購股權之認購權。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0.40港元：

- (i) 等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40港元；
- (ii) 等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為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40港元；
- (iii) 等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為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40港元；及
- (iv) 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為止之日期)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總權益之每股股份約0.25港元溢價約60.0%。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每股股份0.57港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35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按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0.40港元及已發行325,089,974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30,035,989.6港元。撇除由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240,000,000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85,089,974股股份，故此按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為34,035,989.6港元。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票據，美元與港元之所有換算將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據此，收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就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代價為38,750,000港元。收購人就為註銷所有購股權提出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為330,000港元。因此，收購建議總值為73,115,989.6港元。

收購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創越融資確信，收購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達致悉熟接納收購建議。預期收購人將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作出接納而提供之股份之承讓人，而陳先生將為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作出接納而提供之可換股債券之承讓人。有關收購人及陳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收購人及陳先生之資料」一節。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涉及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而其成員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收購人持有之待售股份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收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市值；或(i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收購人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代替接納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以及收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人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致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後十日內支付。由於購股權收購價0.055港元乃小數點三位數，故此有關就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提供以供接納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付款將取捨至最接近整數位。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有關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就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收購人並無訂立與收購人有關之情況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定居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彼等定居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所需程序及由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而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收購人及陳先生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收購人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向賣方收購之待售股份。收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股東為單先生。單先生，45歲，為中國企業家，在企業融資、營運、現金流量管理及研究與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在多家從事農業、環保及化肥之中國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陳秉義先生，59歲，為投資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彼為一名商人，在消費品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融資及營運相關的多個業務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之家族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之證券投資、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採業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4,4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82,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其核心業務，為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例如福特汽車公司、大眾及奧迪）製造及銷售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產品。此外，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的具有競爭力的多媒體及家庭影院產品，以滿足本集團著名客戶之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增加118%至約1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整體銷售額增加101%乃主要由於汽車市場之復甦，因此向客戶運送之貨運量反彈。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憑藉單先生之幫助及彼於環保及農業行業之經驗，本集團將物色有關上述行業之商機，旨在擴展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詳盡檢討本集團之營運，旨在為本集團制訂適合之業務策略，並考慮將本集團之業務多樣化至上述行業對加強餘下集團之發展而是否適當。倘任何上述商機確實出現或於收購建議後收購人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出售餘下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目前，收購人尚未確定加入董事會之提名人選。倘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屆時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屆時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由收購方提名並於收購守則及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之最早時間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數目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謹此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力所能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負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買賣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敬請投資者垂注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任何有關證券買賣的總價（印花稅及經紀佣金除外）少於1,000,000港元，則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就彼等本身的交易作出披露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多寡。

就執行人員對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瞭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待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各訂約方就待售事項訂立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

Indigo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各訂約方

買方： Newood

賣方： 本公司

Indigo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Indigo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Newood同意購買Indigo待售股份以及本公司於Indigo待售股份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Indigo待售貸款。

除非買賣所有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同時完成，否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出售任何Indigo待售股份或Indigo待售貸款。

代價

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43,753,187.50港元，總代價乃由本公司及Newood參考Indigo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負債狀況及Indigo待售貸款約18,800,000港元後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並須根據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25,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根據託管代理函件之條款存放於託管代理。於買賣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完成後，託管代理按收購人之指示從託管中發放託管金額並根據託管函件將託管金額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於買賣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完成後，18,753,187.50港元須根據抵銷契據抵銷於Indigo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Newood之債務18,753,187.50港元。

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預期託管代理將於買賣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按收購人之指示直接向本公司發放25,000,000港元，並根據託管函件之其他條款接獲收購人之相關通知。

Indigo協議之先決條件

Indigo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Indigo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 獲得執行人員有關Indigo協議及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擬進行之交易之同意書，且於Indigo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同意書，而該同意書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 (iii) 接獲有關Newood就Indigo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方面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iv) (如需要)就根據Indigo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Indigo協議後於Indigo控制權之變動)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之必需豁免、同意書及批准;及
- (v)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倘上文載列之任何條件并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Newood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Indigo協議將被終止及終結(惟Indigo協議訂明之條文除外),則之後各訂約方彼此毋須履行任何債務及承擔責任。

完成

於Indigo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共同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Indigo協議。於Indigo協議完成後,Indigo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Taraki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各訂約方

買方: Newood

賣方: Taraki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araki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Taraki協議, Taraki Inc.同意出售及Newood同意收購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 Inc.於Taraki待售股份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Taraki待售貸款。

Taraki Inc.將不負責出售任何Taraki待售股份或Taraki待售貸款,除非買賣所有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同時完成。

代價

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乃Taraki Inc.與Newood經參考Tarak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00,000港元及Taraki待售貸款之金額約5,200,000港元後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並於買賣完成事項後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存放於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將按收購人之指示發放相當於代價之託管金額，並於買賣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完成後根據託管函件向Taraki Inc.支付託管金額。

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預期託管代理將於買賣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按收購人之指示直接向Taraki Inc.發放8,000,000港元，並根據託管函件之其他條款接獲收購人之相關通知。

Taraki協議之先決條件

Taraki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 獲得執行人員有關Indigo協議及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擬進行之交易之同意書，且於Indigo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同意書，而該同意書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 (iii) 接獲有關Newood就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方面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iv) (如需要)就根據Taraki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Taraki協議後於Taraki控制權之變動)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之必需豁免、同意書及批准；及
- (v)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倘上文載列之任何條件并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Newood與Taraki Inc.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Taraki協議將被終止及終結（惟Taraki協議訂明之條文除外），則之後各訂約方彼此毋須履行任何義務及承擔責任。

完成

於Taraki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共同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或地點）完成Taraki協議。於Taraki協議完成後，Tarak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ndigo之資料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ndigo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Indigo集團立足於北美，主要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從事提供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家用及汽車音響產品。

Taraki之資料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araki乃Taraki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araki Inc.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raki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持有Taraki物業。除持有Taraki物業外，Taraki並無主要資產或投資，而獨立估值師評估Taraki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6,620,000港元。

Tarak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256,912	168,795
除稅後虧損	256,912	168,795

根據Tarak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Tarak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68,136港元。按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代價以及Taraki之資產淨值與Taraki待售貸款金額之總和計算，本公司預期確認出售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之收益約為1,900,000港元。

須予披露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7)、19.58(8)及19.60(3)(a)條分別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內披露：(i)就Indigo協議主要事項而言，資產價值及資產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及(ii)本集團所增加之預計收益或虧損及計算根據Indigo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基準（「須予披露財務資料」）。就該等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本公佈載列之有關資料。該等申請乃基於(i)須予披露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刊登數字（於本公佈日期其僅為可獲資料），及倘於本公佈作出披露，則將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定義下之盈利預測，而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故於取得該等報告後再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承擔過度繁重工作；(ii)因待售事項仍須獲得獨立股東（將正式獲取通函中所需資料，且於彼等作出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決定前將優先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批准，故授出豁免對股東不會產生過度風險，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條之一般原則規定；及(iii)釐定代價所採用之基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6)條披露於本聯合公佈內。

須予披露財務資料將載於通函，而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刊發公佈。

進行待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北美之營運乃僅透過Indigo集團進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分部報告所反映，於過往本集團於北美分部之營運業績（此分部乃按相關營運所在地點劃分）不佳，且分部報告已呈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之虧損。訂立Indigo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終止上述營運出現虧損之分部並按合理價格為本集團其他營運業務提供資源。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Taraki物業。本公司擬遷址至其他地點作為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此或會更適合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規模及成本。因此，本公司之商業理念為不再保留Taraki並將於Taraki物業之投資變現為現金，用作本公司之其他營運業務。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及鑒於本公司將得益於透過待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現金部份而令現金結餘增加及因根據Indigo協議抵銷本公司結欠Newood之債務而令負債減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待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售事項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含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待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一超出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待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之日期，Newood於本公司之約73.8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oo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待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從而待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待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授出之同意書。該同意書（倘授出）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待售事項之各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待售事項。股東（包括(i)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涉及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待售事項。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較晚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較晚日期，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及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的收購建議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為使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可於考慮待售事項完成與否後就收購建議提供彼等各自之意見，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4條之規定，以將寄發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該日期乃於股東特別大會暫定日期後之日期。收購人已表明其同意，通過延遲寄發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之天數將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延期。

收購守則第2.8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身為股東者除外)組成。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由於姚志華先生曾參與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之磋商事宜，故此董事認為姚志華先生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更適合。因此，本公司成立由餘下兩名非執行董事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並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收購建議及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i)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待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董事會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 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待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尚未兌換之8%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換股價0.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待售事項」	指	根據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分別就(i) 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及(ii) 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進行之待售事項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債」	指	就任何資產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購權、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質押、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股本或限制(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實施之任何限制)
「託管代理」	指	創越融資，有關待售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之託管代理

「託管函件」	指	本公司、Newood、Taraki Inc.、收購人及託管代理根據買賣協議就於託管代理賬戶中待售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之按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託管函件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單先生及楊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i)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及(ii)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曾參與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之磋商事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本公司委任以(i)就收購建議、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i)就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指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就待售事項而言，指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Indigo協議或Taraki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Indigo」	指	Indigo Enterprises Inc.，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ndigo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ood就買賣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協議
「Indigo集團」	指	Indigo及其附屬公司
「Indigo待售股份」	指	Indigo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Indigo待售貸款」	指	Indigo於Indigo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本公司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或債項（無論是否於Indigo協議完成時到期及應付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緊接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陳先生」	指	陳秉義先生，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單先生」	指	單曉昌先生，收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景堯先生，為Newood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執行董事

「Newood」	指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先生及楊祖穎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收購人」	指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統稱
「收購股份」	指	進行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即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每份購股權時採用之價格，即0.055港元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所附按每股0.345港元之價格認購之購股權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待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Newood、收購人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Newood收購總數為240,000,000股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人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採用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4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raki」	指	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araki協議」	指	Taraki Inc.與Newood就買賣Taraki待售股份及Taraki待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Taraki物業」	指	由Taraki持有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銓大廈14樓之物業
「Taraki待售股份」	指	Taraki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
「Taraki待售貸款」	指	Taraki於Taraki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Taraki Inc.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或債項（無論是否於Taraki協議完成時到期及應付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單曉昌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單曉昌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明者除外)均為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Newoo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Newoo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明者除外)均為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navox.com.hk。